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4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苗栗縣竹南鎮車禍案件說明】

民國110年8月14日上午5時許，葉姓男子駕駛自用小客車以超過一百公里之時速，在苗栗縣竹南鎮道路超速、闖越紅燈行駛，並於同日上午5時46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台一己線路段，撞及騎乘機車之巫姓民眾，巫姓民眾傷勢嚴重經送往醫院救治，目前仍在急救中；警方獲報到場後，即將葉姓男子逮捕依法偵辦，並在調取沿路監視器等證據後將葉姓男子解送本署複訊。

本署內勤檢察官訊問後，考量葉姓男子在速限六十公里之路段，竟貿然以嚴重超速(超越時速一百公里)伴隨闖越紅燈之危險駕駛行為在道路上行駛，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的權益並高度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此類車禍不能僅以單純過失視之；亦考量葉姓男子日前在台南市才因闖越紅燈、逆向行駛經警方認定涉嫌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，若不羈押將難以防免其再次危險駕駛傷害他人之風險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；遂以葉姓男子涉嫌刑法重傷害、公共危險罪嫌重大，其中重傷害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合併葉姓被告有逃亡、反覆實施重傷害犯罪之虞等理由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臺灣

苗栗地方法院於同日晚間開庭審查羈押聲請，經承辦檢察官到庭論告後，法院裁准羈押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強調，為了維護民眾用路安全，檢察官與苗栗縣警察局對於此類危及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，必定嚴加查緝、絕不寬貸，也在此呼籲駕駛人在道路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切勿以他人權益冒險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。